

证券代码：000545

证券简称：金浦钛业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53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38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，已根据要求完成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核实，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新，对反馈意见答复及公开披露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